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33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林佩萱

李昀儒

被告 陳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81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6040元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1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1年9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而持有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然自96年2月22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繳卡費，經原告通知均未獲置理，共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96040元及自96年2月23日起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3 書、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聯邦銀行信用卡處理中心卡戶本
04 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匯
05 出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
06 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調查之
07 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8 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9 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1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1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5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9 法 官 陳忠榮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張皇清